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廉江市养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测绘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廉江市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市政府正科级行政机关，办公地址位于廉江市新兴南路18号。局主要负责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儿童福利、社会组织管理、婚姻殡葬改革，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、就业创业、优待抚恤及权益维护等工作。 项目工作联系人：蔡国，联系电话：13724739713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测绘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须具备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、备案登记证明或承诺书等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1.项目基本情况：拟对廉江市范围内的罗州街道敬老院、吉水镇敬老院、石角镇敬老院、良垌镇第一敬老院、良垌镇第三敬老院、营仔镇敬老院、车板镇敬老院、高桥镇敬老院、雅塘镇敬老院、长山镇敬老院、和寮镇敬老院、安铺镇第一敬老院、安铺镇第二敬老院、良垌镇第二敬老院、河唇镇敬老院、石颈镇敬老院，

		共16处公办养老机构、闲置医疗机构进行提质升级改造，项目建成后可利用建筑面积共计34462.78㎡，共可提供床位数1349张，用于开展社会化养老服务运营。2.服务内容：对廉江市养老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涉及的房屋进行房产测绘，绘制房产平面图，工作量约70000平方米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，按实际合同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；服务金额：142800元至113600元。 3.计价标准：国测财字[2002]3号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和《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》等文件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工期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承包人应在规定时

		限内按要求完成整改。
10	结算方式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1	违约责任	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

		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